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林委員柏鴻、陳委員正忠  
林委員鎰麟、李委員俊義、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郭委員應義

列席人員：

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吳組長俊毅、余組長玉琳、王主任照滿  
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鍾文欽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9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領表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作業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暨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主任管理員講習已於月4日完成，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講習辦理中，6月4日全部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計281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花蓮縣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花選三字第 0991950282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確實依規定辦理選舉公報編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花選三字第 0991950281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免辦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陸續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轉鄉鎮市公所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轉鄉鎮市公所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計畫」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陸續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 1 種，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本年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99）年 6 月 10 日前，將印製完成之公報各 3 份送中選會選務處彙整；另於本項選舉公報印刷招標時，務請廠商提供選舉公報正、反面 PDF 檔俾利上傳至本會網站。	業以 99 年 4 月 18 日花選三字第 0991950360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來文指示配合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自 99 年 4 月 12 日～16 日登記截止，完成登記之候選人代表共 273 人，村里長共 415 人，總計 688 人完成登記。本次選舉應選代表名額 142 人，村里長名額 177 人。

- (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同額競選代表有鳳林鎮第 4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代表候選人黃新德，瑞穗鄉第 1 選舉區婦女保障名額區域代表候選人黃春梅。同額競選村里長全縣共 38 人。
- (三) 完成登記之候選人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代表候選人合格者共 273 人不合格者 0 人，村里長候選人合格者共 414 人不合格者 1 人。本會於本次 250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5 月 14 日前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場所，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本會於各抽籤場所派員督導。
- (四)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講師講習，本會已於 4 月 28 日~5 月 4 日辦理完竣。投開票所管理員、警衛、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講習，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時間自 5 月 5 日~5 月 19 日完成，本會於各講習場次派員督導。
- (五) 本次 2 合 1 選舉電腦開票作業採單機作業，本會訂 5 月底邀集各鄉鎮市公所電腦登錄員辦理電腦開票作業講習，6 月初（日期中選會未確定）中選會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操作測試。
- (六) 為確保投票日投開票作業順暢，本會擬訂 6 月 4 日邀請警察局、消防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協商配合完成選票印製及運送安全、各投開票所投票當日電力維護，及開票作業網路暢通。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依往例，於投票日前完成全縣投票所電力安全維護。
- (七) 本會訂 99 年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八) 99 年 6 月 10 日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完成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顏色分別為村里長白色、區域鄉鎮市民代表淺黃色、平原鄉鎮市民代表淺藍色。
- (九) 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業於 5 月 6 日假客家民俗會館辦理完竣。
- (十) 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禁止言論規定情事，審查結果並將提報本次會議。
- (十一) 本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人數超出設置數，目前已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秀林鄉、新城鄉及萬榮鄉等鄉

鎮辦理監察員抽籤作業圓滿竣事。

(十二) 為有效協助監察員嫻熟投(開)票所監察法令與實務，圓滿達成維護選舉公正任務，本會已陸續分區辦理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講習。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3至14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茲依本縣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其選舉人數之估算以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人數為依據。

辦法：為有效掌控管理人員遴選作業期程，本案已緩例於99年4月7日花選一字第0991950324號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遴派，提請審議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
- 二、本案工作人員審議後尚有異動依實辦理更正。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規定及第19屆鄉

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時程序表辦理。

二、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99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五〉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18 日以花選一字第 0991950361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提請審議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時程序表辦理。

二、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於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18 日以花選一字第 0991950361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提請審議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3 月 9 日中選行字第 0993600069 號函及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辦法：

一、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二、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

意事項」一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本次選舉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一種，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 二、囿於時限已先行函相關單位辦理。三、檢附前開注意事項一種。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本次選舉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講習計畫一種，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 二、囿於時限已先行函相關單位辦理。
- 三、檢附前開講習計畫一種。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李麗春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99年3月2日吉井真字第0990004693號函暨李麗春君99年3月16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撥音員李麗春於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民眾舉發播放候選人王廷升之競選廣告，復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機關員警前往實地蒐證如說明事證，疑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



第 2 款規定情事，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五、本案經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多數決決議不予處罰（詳後附召集人法律意見書）。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後據以辦理。

議決：尊重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多數決決議，同意不予處罰。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9 年 3 月 2 日吉井真字第 0990004693 號函暨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16 日燕（99）台原字第 007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查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民眾舉發播放候選人王廷升之競選廣告，復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機關員警前往實地蒐證如說明事證，疑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五、本案經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多數決決議不予處罰。

辦法：提請審議裁定後據以辦理。

議決：尊重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多數決決議，同意不予處罰。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案除富里鄉東里村村長候選人彭裕南之政見「為村『長』謀福利，…」一節，應係誤繕，已函請富里鄉公所轉知建議修改為「為村『民』謀福利，…」以杜爭議外，餘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

四、依「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刊登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予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開會時間同意併同第 11 案，訂於 99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時召開。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報實施辦法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據以實施。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聘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如附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會可能發生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會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小組委員九員，委員任期二年，首任委員聘期並於 97 年 6 月 30 日屆止，嗣因未衍生國家賠償事件，該任委員任期屆止後未予續聘，並懸缺迄今。

二、緣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113 號函查縣（市）選舉委員會是否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相關事項，有關本會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擬再予重新聘任。

三、參依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檢陳擬聘委員名單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聘任。

議決：照案通過，並增聘本會陳委員正忠、郭委員應義、張委員德騫、監察小組余召集人道明等4名。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總計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謝宜萱等273名，受理村里長候選人蕭文龍等415名，前開2種候選人資格經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核，除玉里鎮永昌里長候選人趙慧文有違反選罷法第26條之規定外，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提請審定。

說明：

一、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自99年4月12日起至99年4月16日止5天，受理登記2種候選人共688人。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除玉里鎮永昌里長候選人趙慧文有違反選罷法第26條之規定外，其餘候選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99條第1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另光復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候選人王建昌於登記後因案判決（99年4月23日）確定，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本件若於6月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前執行易科罰金完畢，則准予登記，若於該日未執行易科罰金完畢，則依選罷法第29條規定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先予敘明

四、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上揭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通過後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99年5月21日參加號次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4時正。